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建志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-6104
電子信箱：0742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40073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釋示，有關風力發電機組應申領雜項執照之適用
情節函文影本如附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419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4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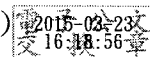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風力發電機組申請雜項執照1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1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肆、二、第7款第2項新增決議(七)辦理。
- 二、風力發電機組申請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甲、乙、丙、丁種建築用地者，應依建築法第7條之規定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項執照；若申設地點為依法得設置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，則免請領雜項執照。為上開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新增決議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(市)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



A050300_建築管理科104/03/23



1040073271

無附件